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的委托，就绿大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宜，担任绿大地的法律顾问，并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包括绿大地、徐洪尧、张国英、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该等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同时亦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的有关人员（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的管理层及雇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讨论。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6、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有关当事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7、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绿大地为本次重组实施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

绿大地拟向自然人徐洪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洪尧园林 31% 股权，拟向自然人张国英发行股份及支付 3,0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洪尧园林 35% 股权，向云投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2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绿大地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5.07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39,850.8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各方同意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39,600 万元。

根据上述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 3,304.59 万股，其中用于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428.67 万股（其中向徐洪尧发行 1,234.2402 万股，向张国英发行 1,194.4260 万股），用于募集资金的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875.92 万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和授权

（一）绿大地的批准和授权

1、2013 年 11 月 12 日，绿大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2013 年 12 月 3 日，绿大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洪尧园林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同意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的议案。

（三）已取得的其他批准、同意与授权

1、云投集团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并同意以不超过现金13,20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需发行的股份。

2、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3)第KMV1157”号）的评估结果已经由云南省国资委以“2013-108”号文予以备案。

3、2013年年11月27日云南省国资委以“云国资资运[2013]280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复同意绿大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4号），核准本次绿大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认为，绿大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绿大地股东大会、云南省国资委及证监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1、购买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4年5月21日，洪尧园林取得了云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云南省工商局已经核准本次重组涉及的洪尧园林的股东变更及公司类型变更等事项，徐洪尧、张国英合计持有的洪尧园林66%股权已过户至绿大地名下，洪尧园林已经成为绿大地的控股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绿大地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为15.07元，云投集团认购股份数为8,759,124股。

2014年5月26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验字（2014）第0000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26日，绿大地已经收到云投集团缴入的出资款13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500,000.00元。

3、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的发行登记

2013年5月28日，绿大地在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2014年5月28日，绿大地收到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绿大地向云投集团、徐洪尧、张国英发行合计33,045,786万股人民币股普通股股票的登记申请，该批股份将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中登记到账，云投集团、徐洪尧、张国英将正式列入绿大地股东名册。

5、购买资产的现金支付情况

经张国英确认，其已经收到绿大地于2014年6月6日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款现金3,000万元。

6、本次重组涉及的验资事项

2014年5月26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验字(2014)第000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26日，徐洪尧、张国英已将洪尧园林66%股权出资39,600万元注入绿大地；云投集团已将用于认购绿大地募集配套资金向其发行股份的货币出资132,000,000.00元注入绿大地；股份绿大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132,89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84,132,890.00元。

7、本次重组涉及的绿大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绿大地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洪尧园林66%股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绿大地所有；云投集团已经缴付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货币出资；绿大地已完成向徐洪尧、张国英等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并向张国英支付了3,000万元的现金；绿大地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该批股份将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中登记到账；绿大地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标的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绿大地所有；云投集团已经缴付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货币出资；绿大地已完成向徐洪尧、张国英等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并向张国英支付了 3,000 万元的现金；绿大地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绿大地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实施情况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_____
于绪刚

负责人 _____
彭雪峰

经办律师: _____
周友荣

经办律师: _____
陈阳

经办律师: _____
金海燕

2014 年 月 日